DAIDO

股份代號: 544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DAIDO

INTERIM REPORT 2007

# 中期報告

# 2007

#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9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0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4 |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27 |
| 其他資料 | 29 |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主席)*
鄧子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梁子風先生
謝遠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子風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梁子風先生

##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 股份代號

0544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03室

## 整體業績

目前，本集團繼續經營三個業務分部，(i)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ii)冰塊製造及買賣及(iii)物業投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77,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7%。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600,000港元純利比較。每股基本虧損為0.5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02港仙）。虧損主要來自商譽之減值虧損和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共14,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冷凍倉庫經營商之一，所經營之兩座倉庫鄰近葵涌貨櫃碼頭，具策略地理優勢。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之統計資料，二零零七年首季食物及活禽畜之進口量較上季度增長4%，較二零零六年首季增長17%。儘管二零零七年首季飲料及煙草進口量輕微下降，但仍較二零零六年首季增長12%。受益於該等有利環境，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需求亦有所增長。然而，由於九龍灣一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導致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面臨挑戰。由於期內市場競爭激烈，該業務之營業額下降5%及首次錄得虧損。

## 業務回顧(續)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續)

為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有效控制成本，亦集中提升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而且，由於香港經濟改善，消費需求亦持續增加，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所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預期此項核心業務需求將持續增長，管理層預計該分部於下半年之表現將會改善。

### 冰塊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香港之另一核心業務為生產高質量之冰粒及條冰。條冰主要適用於建築行業，而冰粒則適用於食物及飲料買賣。

於回顧期內，儘管由於建築行業比較沉寂而導致條冰銷售萎縮及冰粒市場競爭激烈，該分部仍能取得穩定之回報。

預計未來數年香港物業市場趨向穩步增長，因此條冰產品之需求將因而增加，並將會為本集團之將來帶來一定溢利。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唯一物業投資，位於紅磡廣場之商業物業仍然空置。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投資(續)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表之二零零七年香港物業報告，零售商舖物業租金於二零零六年總體上升了4%，而預期該類物業於未來兩年之落成量將會減少。另外，政府邀請兩家鐵路公司提交沙田至中環線之建設方案(包括於紅磡及馬頭圍興建新車站)，加上規劃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開始對紅磡區進行規劃研究。如該等計劃得以落實，周邊地區之物業定會受益。

### 香港境外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投資項目仍然處於初步投資階段及仍未產生任何溢利貢獻。受水療業務表現疲弱以及酒店入住率及房價表現欠佳之影響，金都酒店之總體業績遠低於預期。

隨著澳門旅遊業預期持續強勁增長及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底盛大開業，預計到路氹區之旅客將會增加，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其對金都酒店之影響。再者，金都酒店將會繼續舉行各種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旅客。管理層對該項投資仍然樂觀。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約為6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約5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以向兩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有關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12個月租金。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2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該等減幅主要乃就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所致。

就外幣風險而言，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股份配售及發行債務工具，為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

##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516,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約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總數約為260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及培訓能幹之員工。

## 展望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儘管今年上半年整體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仍審慎樂觀。整體管理層相信繼續投資資訊系統開發乃是品質表現，成本效益及客戶滿意度之重要推動力，從而可以提高業務靈活性及為客戶提供更個人化之服務。

近期，倉庫及物流服務受益於香港貨運基礎設施大有改進，如橫跨后海灣之深港西部通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正式啟用，使香港處理過境貨運及客流量之能力倍增。此外，政府正計劃興建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以進一步加強與內陸聯接，同時為香港國際機場與深港西部通道提供新的接駁。另外，根據仲量聯行發表之資料，中國物流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將按27%至30%之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倉庫及物流行業將會持續受到該等有利之因素支持，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增強實力以抓住新機遇，並致力擴展業務，為股東創造持續及穩定增長之回報。

## 展望(續)

### 酒店投資

澳門旅遊業正欣欣向榮。據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公佈，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到訪澳門旅客總人次已超過1,200萬人次，增長達21.28%。目前，澳門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中國台灣都有直航班次，澳門政府旅遊局將會進一步加強亞洲地區之推廣活動及進一步擴大旅客市場，訪澳旅客人次及相關旅遊消費應繼續大幅增加。

隨著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亞洲最大及世界第二大之建築，設有350間時尚零售商舖，20間豪華餐廳及1,000,000平方呎靈活配套之會議及展覽設施)於路氹盛大開幕，將會吸引更多購物、參與會議及旅遊人士前往路氹。另外，路氹新城出入境口岸(蓮花橋)於今年四月恢復通關，於澳門政府旅遊局之協調及旅遊業業界配合下，未來將有更多旅遊團會使用路氹口岸。

面對澳門之巨大變化，金都酒店正認真評估面臨之機遇、挑戰及競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華高**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 **69,971** | 73,430 | **–** | 4,022 | **69,971** | 77,452 |
| 直接成本 | | **(62,288)** | (64,895) | **–** | (3,488) | **(62,288)** | (68,383) |
| 毛利 | | **7,683** | 8,535 | **–** | 534 | **7,683** | 9,069 |
| 其他收入 | *4* | **8,196** | 3,475 | **–** | 15 | **8,196** | 3,49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740)** | (1,791) | **–** | (465) | **(1,740)** | (2,256) |
| 行政費用 | | **(11,446)** | (9,742) | **–** | (928) | **(11,446)** | (10,670)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 | **(3,200)** | – | **–** | – | **(3,200)**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 | **(11,600)** | – | **–** | – | **(11,6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879 | **–** | 879 |
| 財務費用 | *6* | **(5,546)** | (14) | **–** | – | **(5,546)** | (1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7,653)** | 463 | **–** | 35 | **(17,653)** | 498 |
| 稅項抵免 | *7* | **–** | 100 | **–** | – | **–** | 100 |
| 期內(虧損)溢利 | *8* | **(17,653)** | 563 | **–** | 35 | **(17,653)** | 598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 *10*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 | | | | **(0.5)港仙** | 0.02港仙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0.5)港仙** | 0.02港仙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1* | **17,000** | 17,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858** | 21,862 |
| 商譽 | | **11,713** | 14,913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3* | **137,520** | 149,120 |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 *14* | **110,537** | 232,479 |
| 已付租賃按金 | | **14,415** | 14,415 |
| 抵押銀行存款 | | **56,875** | 56,875 |
| | | **368,918** | 506,66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94**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28,691** | 31,797 |
| 可收回稅項 | | **958** | 1,15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139,521** | 41,156 |
| | | **169,264** | 74,10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 **12,341** | 11,878 |
| 融資租賃承擔 | | **139** | 135 |
| 承兑票據 | | **4,940** | 4,766 |
| 應付稅項 | | **20** | – |
| | | **17,440** | 16,779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51,824** | 57,329 |
| | | **520,742** | 563,993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7* | **39,960** | 34,800 |
| 儲備 | | **388,595** | 369,027 |
| | | **428,555** | 403,82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 | 2 |
| | | **428,557** | 403,82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160** | 231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27,632** | 56,864 |
| 可換股債券 | | **31,605** | 71,380 |
| 承兑票據 | | **31,515** | 30,416 |
| 遞延税項負債 | | **1,273** | 1,273 |
| | | **92,185** | 160,164 |
| | | **520,742** | 563,993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少數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保留溢利 | 股本儲備 | 總計 | 股東權益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0,000 | – | 284,706 | – | 314,706 | – | 314,706 |
| 期內溢利，指期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 598 | – | 598 | – | 598 |
| 配售新股 | 4,800 | 50,880 | – | – | 55,680 | – | 55,680 |
| 配售新股產生之開支 | – | (1,732) | – | – | (1,732) | – | (1,732)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4,800 | 49,148 | 285,304 | – | 369,252 | – | 369,252 |
| 期內虧損，指期內已確認之總開支 | – | – | (285) | – | (285) | – | (285)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 | 2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 34,860 | 34,860 | – | 34,86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00 | 49,148 | 285,019 | 34,860 | 403,827 | 2 | 403,829 |
| 期內虧損，指期內已確認之總開支 | – | – | (17,653) | – | (17,653) | – | (17,653) |
| 兑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 5,160 | 57,255 | – | (20,034) | 42,381 | – | 42,381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39,960 | 106,403 | 267,366 | 14,826 | 428,555 | 2 | 428,557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1,430** | 40,84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46,447) |
|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19,664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36)** | (1,535) |
| 應收貸款償還款項 | **—** | 3,000 |
| 一家被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 **128,000**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 **—** | (100,000) |
| 抵押存款增加 | **—** | (56,875) |
| 其他投資活動 | **3,190** | 3,287 |
| | **129,154** | (178,906)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
|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 **—** | 53,948 |
|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 | **(32,000)** | — |
| 其他融資活動 | **(219)** | (62) |
| | **(32,219)** | 53,88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98,365** | (84,178)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156** | 205,781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一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 **139,521** | 121,603 |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估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以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1]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2]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3]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2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anl (B.V.I)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Ytong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權益，彼等乃從事建築工程合約及混凝土產品之銷售。該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完成。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業務 | |
|---|---|---|---|---|---|---|
|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千港元 | 冰塊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收入 | 68,396 | 1,575 | – | 69,971 | – | 69,971 |
| 分類業績 | (1,946) | (1,228) | (261) | (3,435) | – | (3,435) |
| 未分類公司收入 | | | | 7,889 | – | 7,889 |
| 未分類公司開支 | | | | (4,961) | – | (4,961)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11,600) | – | (11,600) |
| 財務費用 | | | | (5,546) | – | (5,546) |
| 除稅前虧損 | | | | (17,653) | – | (17,653) |
| 稅項 | | |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17,653) | – | (17,653) |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業務 | |
|---|---|---|---|---|---|---|
|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千港元 | 冰塊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收入** | 72,010 | 1,420 | – | 73,430 | 4,022 | 77,452 |
| **分類業績** | 3,173 | (1,607) | (262) | 1,304 | (844) | 460 |
| 未分類公司收入 | | | | 3,218 | – | 3,218 |
| 未分類公司開支 | | | | (4,045) | – | (4,04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879 | 879 |
| 財務費用 | | | | (14) | – | (14) |
| 除稅前溢利 | | | | 463 | 35 | 498 |
| 稅項抵免 | | | | 100 | – | 100 |
| 期內溢利 | | | | 563 | 35 | 598 |

## 4. 其他收入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綜合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3,084** | 3,218 | **–** | – | **3,084** | 3,218 |
| 授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之名義利息收入 | **4,805** | – | **–** | – | **4,805** | – |
| 其他收入 | **307** | 257 | **–** | 15 | **307** | 272 |
| | **8,196** | 3,475 | **–** | 15 | **8,196** | 3,490 |

## 5. 商譽之減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之商譽分配至由本集團兩間從事於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之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13年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折現率為10%。用於推斷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等估計乃根據賺取現金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

由於冷凍倉庫需求之減少及市場條件之不明朗因素所導致之影響，本集團已修改其期內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該現金產生單位已扣除確認之減值虧損至可收回金額。

## 6. 財務費用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綜合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利息： | | | | | | |
| 融資租賃之承擔 | **9** | 14 | **–** | – | **9** | 14 |
| 免息之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名義利息支出 | **1,515** | – | **–** | – | **1,515** | – |
|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支出 | **2,749** | – | **–** | – | **2,749** | – |
| 承兑票據之名義利息支出 | **1,273** | – | **–** | – | **1,273** | – |
| | **5,546** | 14 | **–** | – | **5,546** | 14 |

## 7. 稅項抵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抵免)支出包括：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香港利得稅 | **–** | (280) |
| 遞延稅項 | **–** | 180 |
| | **–** | (100) |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期內(虧損)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73** | 2,6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1** | — |
| 預付租金攤銷 | **—** | 60 |

##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虧損)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17,653)** | 598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557,168** | 3,095,470 |

##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虧損)盈利: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 **(17,653)** | 598 |
| 減: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 | 35 |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17,653)** | 56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微不足道,乃按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35,000港元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影響,故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影響。

##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計算,該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是次估值之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估值乃經參照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而達致,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於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空置。

##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 **2,000** | 2,000 |
|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 **(1,827)** | (1,827) |
| 減：減值 | **(173)** | (173) |
| | **–** | – |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之商譽變動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1,257** | 1,257 |
| 減：減值 | **(1,257)** | (1,257) |
| | **–** | – |

## 13.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149,120** | 149,120 |
| 減：減值 | **(11,600)** | – |
| | **137,520** | 149,120 |

## 13.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包括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資產。上述之未上市股份指本集團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私人實體已發行普通股30%之實際權益。該私人實體為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4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之權益，而Hoo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營一投資物業及一個綜合式酒店度假村之一個集團9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一投資物業12%之實際權益及持有一營運綜合式酒店渡假村12%之實際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於出售持有該投資物業之被投資公司之部分股權，本集團於該投資物業之實際權益從12%減少至6%。該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11,60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與分別按投資物業、酒店經營及水療經營貼現之14%、16%及18%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由於澳門酒店經營及水療經營競爭激烈，及出售持有該投資物業之被投資公司之部分股權之影響，本集團已修改其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可供出售投資之帳面值已扣除確認之減值虧損至可收回金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該公司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等投資並不分類為聯營公司。

## 14.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因此，該金額以非流動項目呈列。

免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該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8.5%。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以及冰塊生產與買賣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零至30日 | **12,326** | 11,851 |
| 31至60日 | **8,509** | 8,915 |
| 61至90日 | **3,190** | 3,544 |
| 91至120日 | **101** | 25 |
| 超過120日 | **481** | 466 |
| | **24,607** | 24,801 |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零至30日 | **3,312** | 2,400 |
| 31至60日 | **1,576** | 744 |
| 61至90日 | **454** | 218 |
| 91至120日 | **210** | 36 |
| | **5,552** | 3,398 |

## 17. 股本

| | 法定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千股 | 千港元 | 千股 |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000,000 | 50,000 | 3,480,000 | 34,800 |
|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 — | — | 516,000 | 5,160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5,000,000 | 50,000 | 3,996,000 | 39,960 |

期內，賬面值59,85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116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516,000,000股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新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股份享相同地位。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約為6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約5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以向兩名業主提供銀行擔保，有關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12個月租金。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Be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Worth Profits Limited、Brillian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鉅展有限公司），並就稅務局可能對此等公司作出稅項索償向買方訂立約5,000,000港元之彌償契據。董事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作出有關稅項索償，因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9至2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説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和呈報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所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續）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011,615,665 | – | 25.31%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00,000,000 | – | 17.51% |
| Ever Apollo Limited(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95,000,000 | 382,758,621 | 11.95% |
| 馮浩森(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5,000,000 | 382,758,621 | 11.95% |
| 王家美(附註3) | 配偶權益 | 95,000,000 | 382,758,621 | 11.95% |
|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311,615,664 | – | 7.79% |
| 蘇耀明(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11,615,664 | – | 7.79% |
| 林鳳儀(附註4) | 配偶權益 | 311,615,664 | – | 7.79% |

## 權益披露（續）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以相同持股量擁有。

2.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9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 Apollo Limited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後須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同時亦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王家美女士為馮浩森先生（Ever Apollo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之配偶。

4. 林鳳儀女士為蘇耀明先生（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了一份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期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當中偏離守則條文 A.2.1 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期內，馮華高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及超卓遠見，此架構將有助更有效推行整體策略，並確保本公司運作暢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架構上擁有強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層面，故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人員間之權力平衡。

為維持優質企業管治，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 企業管治(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至於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對主要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通過檢討，找出了多項主要有關現金處理及發票之職責分工方面之監控不足，主要出現於物流業務分部。該等不足已相應地予以矯正，並已重新測試該等不足之所有相關監控。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發現該等不足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之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對其餘分部進行檢討和測試，預期該等工作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為加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須完全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發現不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之事件發生。

## 企業管治(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